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5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基隆市政府所屬消防局因各項業務量遽增而編制員額未能補足，在承辦本案時均調非專業人員辦理，且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相繼頒布修訂，程序繁複，承辦人員實非故意觸法或有不法意圖，該局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並加強採購職務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承辦人員申誡 2 次；行政室主任周○明申誡 1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、10、8 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